

國學基
本叢書

逸周書集訓校釋



書叢本基學國

釋校訓集書周逸

著曾右朱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初版

93758

會國學基
本叢書
逸周書集訓校釋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朱 右 曾

發 行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逸周書集訓校釋目錄

卷一

度訓弟一

命訓弟二

常訓弟三

文酌弟四

繹匡弟五

卷二

武稱弟六

允文弟七

大武弟八

大明武弟九

小明武弟十

大匡弟十一

程典弟十二

程寤弟十三

亡

秦陰弟十四

亡

九政弟十五

亡

九開弟十六_亡

劉法弟十七_亡

文開弟十八_亡

保開弟十九_亡

八繁弟二十_亡

卷三

豐保弟二十一

大開弟二十二

小開弟二十三

文倣弟二十四

文傳弟二十五

柔武弟二十六

大開武弟二十七

小開武弟二十八

寶典弟二十九

鄭謀弟三十

寤倣弟三十一

卷四

武順弟三十二

武穆弟三十三

和寤弟三十四

武寤弟三十五

克殷弟三十六

世俘弟三十七

舊弟四十
今移此

大匡弟三十八

舊弟三
十七

文政弟三十九

舊弟三
十八

大聚弟四十

舊弟三
十九

箕子弟四十一 亡

考德弟四十二 亡

卷五

商誓弟四十三

度邑弟四十四

武儆弟四十五

五權弟四十六

成開弟四十七

作雒弟四十八

皇門弟四十九

大戒弟五十

卷六

周月弟五十一

時訓弟五十二

月令弟五十三

亡

諡法弟五十四

明堂弟五十五

嘗麥弟五十六

本典第五十七

卷七

官人第五十八

王會第五十九

卷八

祭公第六十

史記第六十一

職方第六十二

卷九

芮良夫弟六十三

太子晉弟六十四

王佩弟六十五

殷祝弟六十六

周祝弟六十七

卷十

武紀弟六十八

銓法弟六十九

器服弟七十

周書序

附錄

周書逸文

朱右曾曰。周書僞逸。防說文繫之汲冢。自隨書經籍志。隨志之失。先儒辨之。不逸而逸。無以別於逸尙書。故宜復漢志之舊題也。其書存者五十九篇。并序爲六十篇。較漢志篇數。亡其十有一焉。注之者晉五經博士孔暹。每篇題云某某解。弟幾。此暹所目也。舊但云某某第幾。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弟五十三。可證也。唐初孔氏注本。亡其二十五篇。師古據之以注漢志。故云今其存者四十五篇。師古之後。又亡其三。故今孔注祇有四十二篇也。然晉唐之世。書有二本。孔氏解克殷荷素質之旗於王前云。一作以前於王。解大武三擯厥親云。擯一作損。李善注文選邱中云。周書邱一作苑。劉知幾史通云。周

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與師古說殊。唐書藝文志汲冢周書十卷。孔叢注周書八卷。二本並列。尤明微也。其合四十二篇之注于七十一篇之本。而亡其十一篇者。未知何代。要在唐以後矣。嗟乎。自周至今。殆三千載。苟獲碎金殘石于瓦礫之中。尙寶之如拱璧。山海經之謬悠。穆王游行之荒唐。僞紀年之杜撰。尙有掣單綴緝之者。況上翼六經。下籠諸子。宏深質古。若是書者乎。漢志。儒家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道家有周訓十四篇。皆不傳。傳者唯此。儒者顧不甚愛惜。任其脫爛。或又從而舐排之。甚矣其專己而蔑古也。愚觀此書。雖未必果出文武周召之手。要亦非戰國秦漢人所能僞託。何者。莊生有言。聖人之法。以參爲驗。以稽爲決。一二三四是也。周室之初。箕子陳疇。周官分職。皆以數紀。大致與此書相似。其證一也。克殷篇所敘。非親見者不能。商誓。度邑。皇門。芮良夫諸篇。大似今文尙書。非僞古文所能彷彿。其證二也。僞引是書者。荀息。

引武稱美女破舌。美男破老。見戰國策田軫爲陳軫章。

狼臆。

引大匡勇則書上。不登于明堂。見左氏文二年傳。

魏絳。

引程典居安思危。見左氏襄十一年。

傳。

皆在孔子前。其證三也。夫鄭保爲保國之謀。武稱著用兵之難。常訓之言性。文酌文傳之言政。俱不悖於孔孟。而說者或謂爲陰謀。或譏其僨戾。嗚呼。豈知是書者哉。抑又考之。春秋傳曰。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辛有當周平王時。周史辛甲之裔。世職載筆。或其子適晉。以周之典籍往。未可知也。觀太子晉篇末云。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亦似晉史之辭。六國以後。書始廣播。墨翟、蘇秦、蔡澤、呂不韋、韓非、蒙恬、蕭何之倫。蘇秦引和寤繇繇不絕四句。韓非引寤敵無虎傳翼四句。餘詳逸文。以及伏生、大小戴、太史公時。時節取此書。意其時學者誦習。

亞于六藝。故劉歆班固列之六藝書九家中。未嘗以孔子刪定之餘。夷之諸子雜家之例。姜士昌曰。邱明以博物君子。臣素王以垂不朽。誦法素王者。不能舍左氏。故諸家訓詁。犖然甚具。周書辭特深奧。流俗畏難好易。不復掣覈。愚嘗味乎其言。覃思久之。夫孔注疏略。且多譌闕。餘姚盧文弨集諸家校訂。閒有所釋。但恨其未備。嗣又得高郵王氏念孫海寧洪氏頤煊之書。校定正文。及其義訓。乃不揣鄙陋。集諸家之說。

仍是刪違。申以己意。一攷定正文。如文酌樹惠不慝。慝譌爲慝。糴匡企不滿壑。企當爲金之類。一正其訓。詁如大匡展盡不伊。孔注曰。伊惟也。本儀禮士冠禮注。今譌爲推。武稱遂其咎之遂。當本說文訓亡。大匡無播蔬之播。當本楚辭注訓棄之類。一詳其名物。如王會之臺。卽司儀之壇。矛爲刺兵。非句兵之戟。作雒。畫旅卽旅樹。器服一篇皆明器之類。凡所訓解。悉本前儒。而以校訂音釋附焉。爰名之曰集訓校釋。屬藁於道光丁酉。又經陽湖同年丁侍讀嘉葆。太倉陸孝廉麟書。同里葛廣文其仁。商榷輒復。隨手更定。蓋再易藁矣。今夏案牘餘閒。念心力之頗耗。感良朋之匡正。付之梓人。譬左氏傳亦欲待服杜諸儒出而論定云。時道光二十有六年丙午夏六月旣望。識於新安郡齋。

逸周書集訓校釋一

嘉定朱右曾亮甫著

度訓第一

天生民而制其度。度小大以正。權輕重以極。明本末以立中。立中以補損。補損以知足。

度，法極中也。聖人制法度，審義理之中，正以示

民補不足，損有餘，皆以中爲制，故知足也。

□爵以明等極。

丁宗洛曰：闕處當是辨字。孔晁曰：貴賤之等尊卑之中也。

極以正民。正中外以成命。正上下以順政。

立中所以生正，宣之

于令曰：命率之以事曰政。

政以內□□□自邇。邇興自遠。遠邇備極終也。□微補在□□分微在明。明王是以敬微而順。

分。分次以知和。知和以知樂。知樂以知哀。知哀以知慧。內外以知人。

微者事之幾，分者理之秩，循乎分之次第，則心安。安則樂，樂之反則哀。慧，癒也，所以去其所惡。

也。內外以知人者，以己度人，哀樂之情同也。知哀以知慧。周文炳本作哀樂以知慧。慧，癒也。廣雅釋詁文。

凡民生而有好有惡。小得其所好則喜。大得其所好則樂。小遭

其所惡則憂。大遭其所惡則哀。

孔曰：言其性之自然。

凡民之所好惡。生物是好。死物是惡。民至有好而不讓。不從其所